

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，但 2026 年 3 月公司控股孙公司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汽宏远）发生的国家补贴资金退回事宜，公司未能及时、完整识别该事项对应的潜在财务影响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经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并认可，重新出具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拟对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性质

根据国家审计署对中汽宏远 2018 年销售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审计结果，2025 年 6 月 19 日，中汽宏远收到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《关于收回中央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奖补资金函》，要求中汽宏远退回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 5,598.12 万元；2026 年 3 月 16 日，中汽宏远按要求退回了前述补助资金。

2018 年，公司已经充分运用当时可靠信息，不存在计算错误、应用会计政策错误、疏忽或曲解事实以及舞弊产生的影响等。依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其应用指南、财政部关于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准则实施问答规定，据此，

公司结合 2025 年 6 月 19 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《关于收回中央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奖补资金函》要求，冲减 2025 年度收入 5,598.12 万元，相应调整合并财务报表多项相关科目数据。

二、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拟对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。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系因国补资金退回需调减 2025 年度收入，相应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多个相关科目产生影响。

（一）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

项目	调整前金额（元）	调整后金额（元）	调整金额（元）
其他应收款	323,090,191.02	309,490,191.02	-13,600,000.00
流动资产合计	2,586,268,574.58	2,572,668,574.58	-13,600,000.00
资产总计	5,515,989,106.40	5,502,389,106.40	-13,600,000.00
其他应付款	105,170,673.88	147,551,873.88	42,381,200.00
流动负债合计	3,351,111,364.13	3,393,492,564.13	42,381,200.00
负债合计	4,789,662,463.88	4,832,043,663.88	42,381,200.00
未分配利润	-1,394,533,603.00	-1,423,084,015.00	-28,550,412.00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605,049,080.64	576,498,668.64	-28,550,412.00
少数股东权益	121,277,561.88	93,846,773.88	-27,430,788.00
所有者权益合计	726,326,642.52	670,345,442.52	-55,981,200.00
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	5,515,989,106.40	5,502,389,106.40	-13,600,000.00

（二）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

项目	调整前金额（元）	调整后金额（元）	调整金额（元）
营业总收入	2,447,023,224.46	2,391,042,024.46	-55,981,200.00
营业利润	-288,072,789.15	-344,053,989.15	-55,981,200.00
利润总额	-288,497,832.49	-344,479,032.49	-55,981,200.00
净利润	-343,490,812.39	-399,472,012.39	-55,981,200.00
持续经营净利润	-343,490,812.39	-399,472,012.39	-55,981,200.00
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549,797,481.94	-578,347,893.94	-28,550,412.00
少数股东损益	206,306,669.55	178,875,881.55	-27,430,788.00
综合收益总额	-340,592,742.39	-396,573,942.39	-55,981,200.00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	-546,899,411.94	-575,449,823.94	-28,550,412.00
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	206,306,669.55	178,875,881.55	-27,430,788.00
基本每股收益	-0.98	-1.03	-0.05
稀释每股收益	-0.98	-1.03	-0.05

（三）对现金流量的影响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涉及 2025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实际流入与流出，对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活动、投资活动、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及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均无影响。

本次更正后，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仍高于 3 亿元，亦不改变公司盈亏性质（仍为亏损），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，不会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审计委员会意见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规定，更正依据充分、程序合规；更正后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意见：董事会审议认为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监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更正程序合法合规，更正依据真实、充分，确保财务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；本次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本次 2025 年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，更正原因合理、依据充分、程序合规，真实、准确反映公司财务信息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本次更正不涉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变更，无需就利润分配相关事项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，但公司需及时更新并披露更正后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我们同意本次 2025 年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四、后续工作安排

1. 信息披露安排：公司已于同日披露《2025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后）》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（更正后）》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（更正后）》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（更正后）》等相关公告，确保投资者及时、公平获取信息。

2. 股东会相关安排：本次更正不涉及利润分配方案调整，公司原定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将按期举行。公司已同步发布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补充通知》，明确提示全体股东以更正后的相关公告为准，审慎行使股东权利。

3. 完善内部管理：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核算管理、完善内控流程、加强业务培训、强化责任意识，切实保障公司财务信息质量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决议；
2.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例会决议；
3. 第七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30 日